

佛性論卷第二

辯相分第四中 總攝品第五

復次總攝義應知。攝有二種。一者由因。二者由果。

由因攝者。是如來性清淨。有四種因。三種法與三譬。相似故取海為喻。三法者。一法身清淨因。二佛智德生因。三佛恩德因。法身清淨因者。修習信樂大乘應知。佛智德生因者。修習般若及禪定應知。(佛)恩德因者。修習菩薩大悲應知。修習信樂大乘者。與器相似。此中有無量定慧。大寶所遍滿故。故說與器相似。修習般若禪定與寶相似者。般若無分別故。禪定不可思惟。功德所依止故。般若如淨寶。禪定如如意寶。修習菩薩大悲如清淨水。於一切世間眾生。潤滑一味故。譬如大海唯一鹹味。菩薩大悲潤諸眾生亦復如是。故此三法於因地中。為所依、能依故說總攝名，如來法海。是名因攝。

(森按：此中三法者即是信樂大乘、般若禪定及大悲也；三譬者順序為器、寶[淨寶、如意寶]和水等)

次由果攝者。明如來法身有三種法與三譬。

相似故能總攝三譬。相似者。如日有三。一體。二光。三明。此與三身相似故。

三法者。一神通。二流滅。三顯淨。

一神通者。譬日有明能除障自境界無明之暗。以為事用故。與日明相似。

二流滅者。謂盡無生智能燒除業煩惱令無餘。以為事用故。與日光相似。所言滅者。即是真智。正能除惑故與滅名。盡者。即惑無時名為解脫。故與盡稱。

三顯淨者。謂盡無生境名轉依。極清淨故。無垢故。澄靜故。與日輪相似。清淨者。解脫障滅故。無垢者。一切智障滅故。澄靜者。客塵所不能染。以本性清淨故。

轉依者。勝聲聞獨覺菩薩三人所依止法故。

又(轉依)有四種相應知。一者為生依。二滅依。三善熟思量果。四法界清淨相。

一生依者。佛無分別道相續依止。若不緣此法。無分別道即不得生。以依緣此故。名此法為道生依。

二滅依者。一切諸惑及習氣究竟滅不生。無所依止故。若不依此轉依法究竟滅惑者。則聲聞獨覺與佛滅惑不異。由不同故。故知。此法為究竟滅惑依止。

三善熟思量果者。善正通達。長時恭敬。無間無餘等修習所知真如是轉依果。若在道中。轉依為因。若在道後。即名為果。若轉依非是善熟思量果者，則諸佛自性應更熟思量更滅更淨而不然者。故知轉依為善熟思量之果。

四法界清淨相者。一切妄想於中滅盡故。此法界過思量，過言說所顯現故。故以法界清淨為相。此即心行處滅。言語道斷。不可詮詔。方是得無所得真如理故。

復次如來轉依，有八種法攝持應知。八法者。一不可思量。二無二。三無分別。四清淨。五照了因。六對治。七離欲。八離欲因。此八合有二意。一離欲。是滅諦。二離欲因。即是道諦。前不可思量等三句屬滅諦攝。次清淨等三句屬道諦攝。

初離欲有三句。一者云何不可思量。於有無等四句。覺觀思量。不能通達故。一切眾生言語名句味等。不能詮辯故。唯聖人無分別智所證知故。故名不可思量。

二無二者。如經中說。舍利弗。諸佛法身無二法。無分別法。所言二者。煩惱及業。是名為二。如來法身無此二法。故名無二。

三無分別。分別者。煩惱業家習不正思惟。由不正思惟故起二。由通達自性故滅二。是二及分別。不應不行。不應者。上心煩惱不相應共行。不行者。隨眠煩惱不共隨行。即不應不行。此二處故。故說如來法身苦滅究竟永無生起。云何如此。非為除滅一法故名為滅。以本來不生故名為滅。如無上依經中說：阿難。於無生無滅法中。心意及識。決定不生故。

釋曰。心者即六識心。意者阿陀那識。識者阿梨耶識。於此三中。不得生故。此中若無三識。則無分別。分別既無。亦無不正思惟等。既無三識。則不得起無明。是以如來法身離不正思惟故。則不起無明。若不起無明。十二有分不為生緣故名不生。

又勝鬘經說：是苦滅者。非滅壞法。名為苦滅。壞者破三界見諦。得有餘涅槃。滅者除四種生死思惟煩惱。得無餘涅槃故言滅。壞由苦滅名無始時節。非作非生。無滅離盡。常住恒寂。湛然自性清淨解脫。一切煩惱[穀-禾+卯]功德。過恒沙數。相攝非相離。不捨離智不可思惟。與如來法相應。如來法身諸佛所說。是如來法身說名離欲。

二離欲因者。為得此法身見諦道修道所攝。由境界故說無分別智。有三義與日相似。無流清淨故，與日輪相似。能照了一切境界故，與日明相似。能對治一切真見暗障故，與日光相似。釋曰。真見暗障者。謂具足想。煩惱難。業難。果報難。具足想者。以隨眠煩惱為因。五塵欲為緣。不正思惟為俱起因。具此三故。名為具足想。

是暗障如實不見不知。離欲法身一界故。即得生起。如此應見應知。如來法身離欲。云何見知。謂如實思量不見想及不見境。境者名分別性。想(森按：即分別也)名依他。不見分別依他二性故。名為真實見知一界。又想者人。境者法。不見此人法想境故名二空。如是一切諸法。如來悉見悉知。由平等平等已通達如真實故。境智等無增減是名平等觀。此觀能除真實見暗障。是如來法身至得家因。見修二道所攝故。以是義故。此離欲因。不離二修。而得成就。

二修者。一如理修。二如量修。故世間所知。唯有二種。一人二法。若能通達此二空者。則為永得應如實際。是故名為如理。如量際者。窮源達性。究法界源故名為際。如理修者。不壞人法。何以故。如此人法本來妙極寂靜為性故。無增無減。離有離無。寂靜相者。自性清

淨諸惑本來無生。見此二空名寂靜相。自性清淨心名為道諦。惑本無生淨心不執名為滅諦。是心有自性清淨。及有煩惱惑障。如此兩法。無流界中。善心惡心獨自行故。於一念中。兩心不相應故。此兩法難可通達。如勝鬘經說。世尊。善心念念滅不住。諸惑不能染；惡心念念滅。諸惑亦不染。世尊。煩惱不觸心。心不觸煩惱。云何無觸法而能得染心。如此而知名如理智。

如量智者。究竟窮知一切境名如量智。若見一切眾生乖如境智則成生死。若扶從境智則得涅槃。一切如來法。以是義故名如量。至初地菩薩得此二智。以通達遍滿法界理故。生死涅槃二法俱知。又此兩智是自證智見。由自得解不從他得。但自得證知。不令他知故。名自證知見。

又此二智有二種相。一者無著。二者無礙。言無著者。見眾生界自性清淨。名為無著。是如理智相。無礙者。能通達觀無量無邊界故。是名無礙。是如量智相。

又此二智有二義。如理智為因。如量智為果。言如理為因者。能作生死及涅槃因。如量為果者。由此理故。知於如來真俗等法具足成就。又如理智者。是清淨因。如量智者。是圓滿因。清淨因者。由如理智三惑滅盡。圓滿因者。由如量智三德圓滿故。前不可思量、無二、無分別等三名為離欲。以清淨、照了、對治等三名離欲因。是名如來轉依攝持八種功德

復次轉依法身有七種名。應知。一沈沒。沈沒取陰故。二寂靜諸行無生故。三棄捨。棄捨諸餘伴故。四過度。出二苦故。五拔除。拔除本識故。六濟度。濟度五怖畏故。七斷。斷於六道果報故

釋曰。言沈沒取陰者。取名貪愛有四種。一欲取。二見取。三戒取。四我語取。取有二義。一受取。二受資糧。受取者。如因受生愛。受資糧者。為貪此受故。取四種資糧。四資糧者。即四取也。一欲取者。貪欲界六塵。二見取者。於欲界中。唯除戒取與常見二種。所餘四見。名之為見。貪愛此見。名為見取。三戒取者。於三界中。取世間邪正二道。為離苦得樂。是名為戒。貪著此戒故名取。四我語取。我語者緣內身故。一切內法為我語。貪著內法名我語取。色無色界定緣內法成故名我語。貪著此定。名之為取。此四取前二屬斷見，但執現在，謂無未來；後二屬常見，執有未來故。又前二是在家人起；後二是在家人執。又前二是在家出家門諍因；後二為在家出家修行因。又前二欲取為所成，見取為能成；後二我語為能成，戒取為所成。

復次陰者。有眾多義。如別釋。今略明有二義。一能生取凡夫五陰能為取因緣故。二從取生。即此五陰。是取家果故，故言取陰。而言沈沒者。於法身中。因果俱無故稱沈沒。取為對治故沈。陰為報盡稱沒。故說法身約取陰永無。是名沈沒。

二寂靜諸行者。一切有為法名行。與四相相應故。四相者。一生二異。三住四滅。一切有為法。約前際與生相相應。約後際與滅相相應。約中與異住相相應。行役不息故名為行。如來法身則不如此。約前無生。約後無滅。中無病老。湛然常住。無生故說寂。無滅故說靜。約前不更生。離意生身故。約後不更死。已過不可思惟退墮故。約前後際不被損污。過無明住地煩惱病故。

三棄捨諸餘。諸餘者。二乘人有三種餘。一煩惱餘。謂無明住地。二業餘。即無漏業。三果報餘。謂意生身。一煩惱餘應滅。二道餘應修。三虛妄餘應除。如來已離虛妄。說名無餘。二乘未離故名為餘。如來轉依法身。已度四種生死故。一切煩惱虛妄已滅盡故。一切道已修故。棄生死捨道諦故。此二無四德故。唯法身獨住四德圓滿故。是名棄捨諸餘。

四過度二苦者。苦違逆為義。逆有二。一違聖人意。是聖人怨。能惱聖故。二聖意違逆。以聖能除之故。二苦者。一凡夫苦樂二受。二聖人行苦即捨受。又二者。一身苦。二心苦。又二者。一名苦。二色苦。又二者。一二乘界內苦。二菩薩界外苦。故法身地中無二乘麤苦。故名為過。無菩薩四種生死細苦。故名為度。是名過度二苦。

五拔除阿梨耶。阿梨耶者。依隱為義。是生死本。能生四種末故。四末者。煩惱有二。業一。果報一。初煩惱本二者。一者一切諸見。以無明為本。無相解脫門為治道。二者離諸見外一切煩惱。以貪愛為本。無願解脫為對治道。次業本一者。以凡夫性為本。凡夫性者。即是身見故。次果報本一者。一切生死果報。依阿梨耶識為本故。以未離此識果報不斷。於法身中。由兩道故。二世滅盡故說拔除。言兩道者。一無分別智。能除拔現在虛妄。能清淨法身。即名盡智。二無分別後智。能令未來虛妄永不得起。圓滿法身。即無生智。拔者清淨。滅現在惑。除者圓滿。斷未來惑。故名拔除。

六濟五怖畏。五怖畏者。一自責畏。二畏他責。三畏治罰。四畏惡道。五畏眾集。一自責畏者。如人作諸罪惡。晝夜怖畏。二他責畏者。既自作惡。恒恐他及冥中天神見之。而懷怖畏。三治罰畏者。身所作惡恒懼王治。四惡道畏者。既有罪自隨畏生惡道。五眾集畏者。三業不淨。兼知解不深。恒怖畏德眾。若人已證見法身。則離此五畏故。說法身為濟五怖畏。

七斷六道果報者。道義眾多。略說二種。一行處故名為道。五陰為所行處。三世為能行。又以生老病死四苦所遊處故名為道。二者六種同異故名為道。如人同人異於五道餘亦如是。是同異類。云何名道。有二。一眾生所輪轉處。二業所行處故。以此二義立名為道。如來法身

無復此道。若有餘涅槃業盡。眾生輪轉果未盡。無餘涅槃因果二種俱盡。故名斷滅六道。若有處說如來法身。當知與此七名相應。是說名竟。

復次說法身相者。諸苦靜息。是法身相。為靜苦緣故。**復次說法身味。**味者有二。一不退墮故名為味。二安樂故名為味。眾生在生死中。乃至夢中並未曾見。若修正行人。求見此法。得見之時。即得不退安樂故。以安樂為味。**復次說法身事。**事者以無相為事。五陰相於中盡無餘故。又以無戲論為事。**戲論有三。**一貪愛二我慢。三諸見。是三戲論如來滅之已盡故。以無戲論為事。**戲論者。有三義。**一能違礙實理。二名虛誑世間。三障隔解脫。初違正境。次違正行。後違正得。合此三義。名為戲論。**又戲論有九種。**一通計我。二的計是我。三計我應生。四計我不更生。五計我有色應生。六計我無色應生。七計我有想應生。八計我無想應生。九計我非想非非想應生。**一通計我者。**於五陰中。通執有我。而不能分別即離。但漫執故。**二是我者。**於現世五陰中。隨取一陰為我。而言是者。是的別義。定是二處。一定在現世有。二定在一陰上執。故名為是。**三計我應生者。**一切諸見不出有無二種。由有見故。所以執常。於無見中。復有二種。一邪見者。謂一切無因無果。並撥三世故。二斷見者。謂唯有現在。不信未來故。**四計我不更生者。**此計因斷見起。**五計我有色應生者。**於欲色二界中。以色為我。此執則因常見故起。**六計我無色應生者。**於無色界中。計受心法為我。觀色壞滅。此三法不滅。因常見故起。**七計我有想應生者。**於三界中。除無想及非想天。所餘諸處。並計有想為我。因常見起。**八計我無想應生者。**計無想天及草木等為我。以同無想心故由因常見起。**九計我非想非非想應生者。**此計有頂處為我。以觀想為繫縛。計涅槃為坑塹。若不除想。無由解脫。有繫縛故。若併除想復恐失我墮涅槃塹。何以故。想與於我不得相離故。不得棄及與不棄。為繫縛故。欲除於想故名非想。恐失我故。不敢併除故。名非非想。由此散亂心。不得涅槃故。說此等名為戲論。若能觀證法身。一切戲論並不復生。

外曰。於法身中。何用立此相等諸義。如汝所立。法身應決定是無。不可執故。若物非六識所得。決定是無。如兔角。兔角者。非六識所得。定是無故。法身亦爾。是故法身決定是無。何用諸義。

答曰。汝言非六識所見故法身無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。以由方便能證涅槃故。想稱正行是名方便。由此方便。是故法身可知可見。譬如由**他心通**故。則能得見出世聖心

釋曰。**他心通者。**有三種因緣所得兩是方便。一是正道方便。二者一因天耳。二由天眼。因天耳故。聞覺觀聲。由此聲故。得知他心。依天眼能見他肉心孔中有水水相。若黑則知癡。生黃則知貪。赤則知瞋。青白則知善。見縹色時知是無記。因於耳目方便故。比知他心。

次正道者。若欲得他心通。須緣自心。先修觀行。不用現在心觀現世心自體不得一時見故。以現在心能觀過去心。何以故。可追緣故。從遠至近。次第向後。初則觀無量念。如是漸漸至一剎那。乃至滅一剎那。於自心觀中而得自在。然後取前人心作自境界。以修觀行。初入觀時。須作願心。起要期意。先須假想觀前人身身相具足。如是遣析除皮肉骨三相都盡。唯餘心在。細細修習。緣前人心。隨其利鈍。遠近奢促(修?)。自能徹見。如彼所緣。我皆能見種種諸心故。如他聖心。雖過六根境。亦能得見。如來法身亦復如是。雖非六識所見由方便正行。所以能見。故知是有。不得同無。

復次更有別義知法身不無。何以故?若法身無者。則諸正行皆應空失。以正見為先行。攝戒定慧等善法故。所修正行不空無果。由此正行能得果故。故知法身非無。若汝說法身定無而正行能令至五陰入等滅盡故。當知正行不無果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。涅槃不有故。若五陰等無是涅槃者。則去來二世陰等並無應是涅槃。而此二世陰等無處。既非涅槃故知不取陰無之處名為涅槃。又若汝取此為涅槃者。狂醉等人應有涅槃而其無者。故知陰等無處非涅槃也。又若汝言：現世五陰無為涅槃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無是無故。若法現在。則非是無。更互相違故。若法已滅。則非現在。若現在則不滅。以有無不得並故。

復次依現在陰修聖道時。不應得涅槃故。八聖道者。依現在五陰得成。是時現世五陰實有未無。此中永無得涅槃義。云何如此。汝立計言。現世五陰無處名為涅槃。依現五陰。修八聖道。得於涅槃。是故汝執現世五陰無名涅槃者。是義不然。

若汝言：是時煩惱非現在故。無過失者。是亦不然。若汝言修八聖道時。五陰現在者。則諸煩惱非是現世。是時煩惱不得生故。由八聖道得證得見。是故現世得涅槃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。煩惱先非現世故。修道則無用。修聖道時。是諸煩惱未除滅故。汝見非相應。便言非現世。若隨逆流。初修行時。煩惱已不相應。此不相應。則非現世。此即是汝所計涅槃。若汝執此是涅槃者。聖道未起時。已應滅惑。已得涅槃故。後修聖道。則無復用。是八聖道能滅諸惑。及得涅槃者。是義不可。故知煩惱滅處不名涅槃。若汝說由聖言故。欲等滅盡名為涅槃。

如吉祥經偈說：

滅盡及離欲	無死墮微妙
若人見此經	成佛得寂滅
無法與此等	若證則無憂
是真妙法寶	由是義吉祥

若汝言欲等諸惑非現世非有是盡。由此三義名滅諦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。第四果同此義故。佛經中說。何者名阿羅漢果。以三界惑盡名羅漢果。但以欲等滅為果。此果實不如此正以出

世果報四陰戒等五身為羅漢果，但由此惑滅，羅漢果得成故。於果中說此因名。涅槃亦爾。由涅槃故諸惑得滅。是故因中說於果名。是故汝說由八聖道能得涅槃道不空者。是義不然。

復次法身住時短促。有為法相。非功用得。是三過失。於汝義則壞。若汝所說欲等惑滅。說名法身。汝所立義中。則有三失。一是住時短促。短促者。諸法念念不住。是名滅盡。以滅盡故。不得暫住。汝云何立此滅盡義。為法身耶。以短促時故。失法身常義。二有為法相過失者，若此滅盡是法身。法身則是有為法相。法身若是有為相者。無有是處。三有非功用過失者，此一切諸法依因緣滅則是自性。何以故。滅為本故。若滅非功用得。法身亦不因功用而得。既無功而得者。睡眠狂醉等亦應皆得涅槃。以此三失故。汝義不成。

復次若滅盡為涅槃者。則與有為諸法相應。以滅有同動苦二法故。夫有為法皆為欲等惑火所燃。故恒散動不住。則為生老死等所壞。是故恒苦。如佛說言。比丘。生老死等。是有為法。故一切有為。恒燃恒苦。是死者。即是滅盡。此滅盡即有為。若是有為。故知。汝立法身。不得是常。既非常者。汝義寧立。何以故？則汝義計最靜為動。最樂為苦。是故不然。

若汝說從此一滅永無復生為涅槃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不離前諸過失故。汝言永滅者。生與死滅不異故。是義不可。若汝說永滅為涅槃者。道亦應成涅槃。何以故。無有一滅永不復生。無有此法。我今隨汝意說我願有此滅。若有此滅。終不能離前諸失故。又道滅後煩惱亦復不生。若謂永滅是涅槃者。是道用滅應是涅槃。又若汝說能滅為涅槃者。無別涅槃以為能滅。唯以道用正為能滅。故知。道體應能為滅。若汝說煩惱不生為涅槃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。不免二種失故。若煩惱不生。即與滅盡同體，如前死滅等五難過失故。是不生者。為在道前。為在道後。若在道前。未修道時。已應得之。修道無用。若在道後。則屬未來。過三世義。則不成立。又汝立無生。其義云何。為是有惑故無生。為是無惑故無生。若煩惱有則無無生。何以故。有無二法不得一時同處故。譬如一人，行時不住，住時不行。以二法相違行住不得俱故。故知。煩惱在時。則不得立。以無生故。若無煩惱。立無生者。是時煩惱既無，約誰而辯無生耶？譬如人說，石女之女不能生兒。復次汝立煩惱無生者。為是物有。為非物有。是物有者。如四大等。有實法。有假名。此等是有物。非物有者。如空花兔角等。了自無故。故言非物有。若言是有物者。則由四緣所成。四緣所成故。無生義則不立。以是義故。有為無為則無差別。若汝說是物有。不為四緣成者。即同邪見，外道所執自性、鄰虛、我、時、方等故。若非有物是涅槃者。但有名字。便如人說兔角尖利。若爾即同前破。則修道無用。

外曰：若不取無生為涅槃者。云何佛說無生滅盡為涅槃耶。

答曰：道依涅槃能使煩惱未來不生現在者。滅因中說果故。名涅槃為無生滅盡。

外曰：何故果說因名。而不直取果體自名。

答曰：極微細故。一切法中無有能細涅槃之者。是故若得此法。一切欲等諸惑滅。不更生故。假此羸名。顯以細理。理相可知。故此經中作此說也。

問曰：云何知此涅槃極微細耶？

答曰：大仙不樂說法故。無分別聖智所知故。大師觀涅槃。極微細故。觀眾生根性。不相稱故。是故佛心迴向寂靜。入於涅槃。不欲說法。故經言。我寧不說法。疾入於涅槃故。無分別聖智所知者。如摩健持經說。世尊。若涅槃是有。我今自有聰明利智。云何不見。佛言。涅槃實有。汝今未得無分別聖智故不得見。以微細故。非聞慧所得。以真實故。非思慧所得。思慧雙能通達真俗諦故。不得周於妙理無思之界。以甚深故。非世間修慧所得。修慧但得淺理。未能通達甚深之理。以此微細非言語能說故。借羸名顯於妙理。由無分別聖智所見故。故言微細得成。

外曰。若涅槃是修道所得者。與未能修道之人不得相應。既不相應。是故不共。若不共則是無常。

答曰。若從此向前是無。向後是有者。可說無常。無此義故。前際無有故說無生。若汝說未修道時不能得故。無無生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非道所生故。此法必須因道得至。非道能生。是故未修時不得言無。是故無生義立。無後際故。是故無滅中際。無業煩惱等故無變異。以無生異滅等三失故說常住。不同外道以無因故一名常住也。正義者不取因為常住法。如涅槃不由因故有。汝謂鄰虛等亦不由因故有。無如是義。何以故？涅槃離有離無。四謗不及。以不由因故得是常。汝計鄰虛既有，有故不得無因，是有因即無常故。

若汝說涅槃無三失故常住，鄰虛等亦無三失故常住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汝證義相不成就故。涅槃常住不與鄰虛同相異相。鄰虛等是有分別故。無有證義。得成涅槃。是無分別故。涅槃常住。鄰虛等常住則不得立。

復次鄰虛等亦不成就。何以故？以獨聚不成故。獨者義不成。以四大不相離故。若聚者亦不成就。以相羸故。並非鄰虛塵故。若離涅槃。無有一法。是常住故。以涅槃實有常住依方便得解脫故。修道不空過故。故有涅槃前際等無故。故知常住。過色等相故。故說非色不離清涼等色相故。故說非非色大功用。無分別智所得故。故說真有，因出世大精進所成就道，佛所得故。故知實有。如經中說。比丘。是法實有。不生不起。不作無為。故知涅槃實常住。此法是如來轉依。是故名總攝竟。亦云相應

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 分別品第六

復次分別相義應知。分別者。是如來性。明一切法。如如清淨。是其通相。如般若等經中所說。一切法者。即三性法。如如者。俗如即真如。真如即俗如。真俗二如。無別異故。清淨者。有二種。一者因中如如。未得無垢果地如如。無復垢穢故。二者因果俱淨。因中是無染清淨。至果無垢清淨故。如此等義。是佛性通相。為顯此義故。佛說般若波羅蜜等諸經。是佛性中。分別眾生。自有三種。一者不證見佛性。名為凡夫。二者能證見佛性。名為聖人。三者證至此理究竟清淨。說名如來。

復次約此佛性。眾生事用有三。一者顛倒為事。二者無顛倒為事。三者無顛倒無散亂有別法為正事。顛倒者。一切凡夫。無倒者。一切有學聖人。無倒散者。道後法身。有別法為正事者。是應化二身。為度眾生。皆由大悲本願力故。言顛倒者。一切凡夫有三倒。謂想見心。即皮肉心等三煩惱故。二無顛倒者。無惑無行二種倒故。即一切菩薩有學聖人。惑倒者。違逆真如故。起一切煩惱。名為惑倒。行倒者。二乘人應修常等四德。翻四顛倒。行菩提道。而今不修。但修無常苦等。為解脫因故名行倒。此明是無小乘偏修之行。離此兩倒故。說大乘有學聖人。三無倒散有別法為正事者。是滅除禪定解脫一切智等三障故。法界澄淨。澄故靜寂。淨故無垢。不捨正事大悲本願恒化眾生名為如來。故約此性分別眾生。是名分別相

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 階位品第七

復次階位相義應知。階位義者。於種種法門中。若有分別廣說無流法界不出六種。一自性。二因。三果。四事。五總攝。六分別。為顯無流界自體故。先說自性。依止此性故。起信樂等四種勝因。由此因故。得常住等四德之果。由佛性故。起厭惡生死樂求涅槃事用得成。由此自性故。得離欲。得離欲因名為總攝。約佛性故。故得分別三種眾生。如來所說八萬四千法門。為六種所攝。

次第在三位中。三位者。一不淨位。謂眾生界。二者淨位。謂菩薩地。三者最清淨位。即是佛地。故無上依經說：阿難。是如來法界。無量無邊諸煩惱[穀-禾+卵]之所隱蔽。隨生死流。漂沒六道。無始輪轉。我說名眾生界。阿難。是眾生界。於生死苦而起厭離。除六塵欲。依八萬四千法門諸波羅蜜所攝。修菩提道。我說名菩薩。阿難。是眾生界。已得出離諸煩惱[穀-禾+卵]。過一切苦。洗除垢穢。究竟法然清淨澄潔。為諸眾生之所願見。微妙上地。一切智地。一切無礙。入此中住。至無比能。已得法王大自在力。我說名如來

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 遍滿品第八

復次遍滿相應知。遍滿者。凡夫、聖人及諸如來。無分別性。次第三位中。一顛倒虛妄。二無倒聖道。三四德究竟清淨。此三處平等通達相。並隨道理遍滿故。譬如土銀金等器中虛空遍滿平等無差別。如來法界遍滿三位中亦復如是。是故從位次第說此遍滿。如無上依經說：阿難。是如來界。於三位中一切處等。悉無罣礙。本來寂靜。譬如虛空一切色種不能覆不能塞。若土銀金器虛空處等。悉無罣礙。是名遍滿

佛性論卷第三

辯相分第四中 無變異品第九

復次無變異義應知。離有六義。合則成三。離有六種者。一無前後際變異。二無染淨異(論文見後 P.38)。三無生異。四無轉異。五無依住異。六無滅異。

言無前後際變異者。如佛為海智菩薩說。解節經偈言

客塵相應故 有自性德故

如前後亦爾 是無變異相

復次釋不淨位中。有九種客塵。非所染污故不淨淨位中。常樂我淨四德。及如來恒沙功德。恒相應故。故說如來性前後無變異。若略說一切煩惱客塵。凡有九種。一者隨眠貪欲煩惱。二隨眠瞋。三隨眠癡。四貪瞋癡等極重上心惑。五無明住地。六見諦所滅。七修習所滅。八不淨地。九淨地惑。若煩惱在世間離欲眾生相續中。為不動業增長家因。能生色無色界。為出世無分別智所滅。是名隨眠欲瞋癡等三毒。(此說明前三種煩惱)

釋曰。言煩惱在者有二。一有體說在。二無體。約因在故說在。言體在者。即見諦。隨眠未得治道故言在。約因在者。即思惟隨眠。已得治道故。以思惟用見諦為因。思惟雖滅。由有見諦。為思惟因故言因在。思惟必由見諦而生。若除思惟因。有根本見諦惑在。後更能生思惟之惑故。言思惟因在。

不動業增長家因者。一思惟能成業。二見諦能得果。何以故？斷思惟盡。業不成故。斷見諦盡。不感果故。故說不動業。為增長家因。能生色無色界故。

為出世無分別智所滅者。有二種滅。一者性滅。二治道滅。

一性滅者有二。謂念念滅。及相違滅。相違滅又有二種。一等類相違。如貪違瞋等。二不等類相違。如正思惟違欲瞋等。是名性滅。

二治道滅者。有二種。一通二別。通道者。謂觀真如。滅三界煩惱。二別道者。如不淨觀等。能滅貪瞋等煩惱。如苦諦觀。滅苦諦惑。不滅集諦惑故名隨眠欲瞋癡等。

四三毒極重上心惑者。有諸煩惱在欲行眾生相續中。為罪福兩行增長家因。但生欲界修不淨觀等所破。是名貪瞋癡極重上心煩惱。

五無明住地惑者。在阿羅漢相續中。為無流業生家因。能生意所生身。為如來菩提所破。是名無明住地惑故。阿羅漢約安立諦觀能破諸煩惱。此無明住地。非安立諦觀所能破故。猶在羅漢相續中。為無流業生家因。無流業生家因者。流有三義。一者流入三界生死。二者退失。如失欲界流往色界。或失色界流下欲界。則隨生死不定一處故名為流。三者流脫功德善根失戒定慧。譬如破塘水則不住。無此三流故名無流。業者作意為義。此意業能生四種生死。如來菩提破者。如來菩提非安立諦觀。是名如來菩提。因此道故。能滅此惑故。名無明住地。

六見諦所滅惑者。有二種學人。一凡夫。二聖人。此惑在學道凡夫相續中。無始已來未曾見理。因初出世聖道所破名為見諦。

釋曰。學道凡夫相續中者。若小乘則從煖頂忍世法。此四是學道凡夫位。見諦隨眠其未能滅故言在中。無始時節未見者。從無始以來迄至此道所未曾見安立聖諦故言未曾得見。初出世聖道所破者。始自苦法忍初念之道。能破煩惱名為見諦。自此後去並屬思惟。平等觀者。有利有鈍。若利根人。於一念中則等觀四諦。八十八惑一時俱斷。皆名見諦。若鈍根人。於次第觀者。則初念觀苦。不見餘三諦。但斷苦下四諦。名為見諦。餘未斷者。皆屬思惟。是名見諦所滅惑。若大乘則十信等諸位。聖人者。初地以上。

七修道所滅惑者。在學道聖人相續中。昔已曾見出世聖道所破。是名由修道所滅惑。

八不淨地惑者。在未究竟行菩薩相續中。對障菩薩七地為無相無功用道所破對障故

釋曰。七地者即前七地已還故。無相無功用道者。即八地以上。無相者。即真如境。無功用者。即自然昇進道。是名不淨地惑。

九淨地惑者。在究竟行菩薩相續中。能障八地以上三地。譬金剛定慧所破。言究竟者。八地以上見境皆周。無更別境所未見者故名究竟。但方便由有淺深故。諸地為別故。分別煩惱有此九種。

約此煩惱立眾生有四種。一凡夫。二羅漢。三有學。四菩薩。此四種眾生。依無流界。由四煩惱故不淨。第一眾生由四煩惱故不淨。第二眾生由一煩惱故不淨。第三眾生由兩煩惱故不

淨。第四眾生由兩煩惱故不淨。**第一凡夫由四惑者**。前三是隨眠貪瞋癡等。後一即上心煩惱。由此四故不淨。二由**一惑者**。即羅漢由無明住地故不淨。三由**二惑者**。謂見諦思惟。即有學聖凡夫學道。凡夫由見諦煩惱故不淨。有學聖人由思惟煩惱故不淨。是名由二惑。四由**二惑者**。謂淨不淨。即是從初地已上至七地菩薩。由不淨地惑故不淨。若從八地已上三地。由淨地惑故不淨。是名由二惑故言不淨

復次為現此九種煩惱故立九譬者。

一為顯貪欲煩惱故。立**蓮花化佛譬**。譬如蓮花初開之時。甚可愛樂。後時萎悴。人厭惡之。貪欲亦爾。初依塵成。後依塵壞。故以華譬貪。而華壞時。化佛出世。如貪覆法身。

二為瞋煩惱故以**蜂為譬者**。如蜂若為他所觸。放毒螫人。瞋亦如是。若心起瞋。即能自害。復能害他。而有甘蜜。即譬法身。為瞋所覆故。

三為無明惑故。立**穀中粳糧譬**。譬如白米。為糠所覆。不得受用。法身亦爾。為無明[穀-禾+卵]所隱覆故不得現。

四為上心三種煩惱。立**金墮不淨譬**。譬如淨潔金寶為糞所塗。違逆人心。離欲之人亦復如是。為上心煩惱違逆其意。故說此譬。法身本淨為上心惑所覆故言不淨。

五為顯無明住地故。立**貧女寶藏譬**。譬如貧女宅中地下有金寶藏。為地覆故。受貧窮苦。二乘亦爾。為無明所覆不見佛果故。受四種生死之苦。

六為顯見諦惑。立**菴羅樹子譬**。譬如菴羅子生芽之時。必破其皮。然後得出。皮譬見諦。芽譬法身。見諦亦爾。初見真理。即破此惑。法身顯現故。

七為顯思惟惑故。立**弊帛裹金寶譬**。譬如敗衣不堪服用。身見真實先來已破。聖道對治數數習故。思惟煩惱無復勢力。譬彼敗衣金如法身。為思惑所障。

八為顯不淨地惑。立**貧女懷王子譬**。譬如轉輪王子在貧女腹中。胎不能污。七地以還。煩惱亦爾。雖名煩惱。而有三德。一者無染濁智慧慈悲所含養故。二者無過失以不損自他故。三者無量功德能成熟佛法及眾生故。若長煩惱即成凡夫不能成熟佛法。若斷煩惱。即成二乘不能成熟眾生。

九為顯淨地惑故。立**摸中金像譬**。譬如鑄金像未開摸時像已成熟。水等諸物不能破唯斧等乃能破故。八地以上惑亦如是。唯金剛心能破究竟故。

因三種自性為顯心清淨界名如來藏。故說九種如蓮花等譬。**三種自性者**。一者法身。二如如。三佛性。合此九譬為三。初三譬法身。次一譬如如。後五譬佛性。

云何如此明諸佛法身有二種(森按：此二種共有法身三譬，如釋所說)。一正得。二正說。言正得法身者。最清淨法界。是無分別智境。諸佛當體。是自所得法。二正說法身者。為得此法身清淨法界正流從如所化眾生識生。名為正說法身。正說法身又有二種。一深妙。二麤淺。為安立此二道理。一深妙者。為安大乘道理。二麤淺。為二乘人說此道理。復次第一義諦為安立菩薩甚深法藏。約真俗二諦安立二乘十二部等種種法藏。

釋曰。一正得法身者。體是真如。世間無物可為譬者。故選取花中佛像為譬。二正說深妙法身者。以真如一味故。故取蜂家蜜為譬。三麤淺正說法身者。以顯真俗種種義味故。故取糠中米為譬。由此三譬顯諸佛正得法身正說法身。是三法身遍滿攝藏一切眾生界無餘故。

故經說無一眾生出如來法身外者。如無一色出虛空外者故。

次金墮不淨一譬。譬如如者，如如有三義故。取金為譬。一者性無變異。二者功德無窮。三者清淨無二。自性亦如。無變異故。功德亦如。無增減故。清淨亦如。無染污故。故曰如如是真如。如在一切邪定聚及一闍提諸眾生中本無差別。若至客塵滅後說名如來藏。故說一切眾生為如來藏。能藏如來不得顯現。為顯此清淨無二故。佛說此經。文殊師利諸佛已出離於我取根本。由此自性清淨。應一切眾生清淨。是自性清淨與眾生清淨無有二故。為顯此如故說金寶譬。

後五譬佛性者。佛性有二種。一者住自性性。二者引出性。諸佛三身。因此二性故得成就。為顯住自性故。說地中寶藏譬。

此住自性佛性者。有六種德故如寶藏。一者最難得。佛性亦爾。於無數時節。起正勤心。因福德智慧滿足莊嚴。方始顯現故。譬如意寶藏。由勝因乃感。二者清淨無垢。由佛性與煩惱不相染故。是故譬如意寶。不為不淨所污。三者威神無窮。明六神通等功德圓滿故。如意寶亦爾。隨意能辦故說寶藏譬。四者能莊嚴一切世間功德善根。於一切處相稱可故。如意寶亦爾。能為世間種種莊嚴具。五者最勝。於一切法中無與等故。亦如如意寶。物中最勝故。說寶藏為譬。六者八種世法中無有變異。為十種常住因故。真寶亦爾。雖燒打磨不能改其自性故。取寶藏以譬住自性佛性。

二者引出佛性。從初發意。至金剛心。此中佛性名為引出。言引出者。凡有五位。一能出闍提位。二能出外道位。三出聲聞位。四出獨覺位。五出菩薩無明住地位。此法身能破煩惱[穀+禾+卵]。其體顯現故。第六說菴羅樹芽為譬。如彼樹芽。能破皮肉。得出生為大樹王故。說引出佛性。如菴羅樹芽能生大樹王故。為約此兩因故。佛說三身果。一者因住自性佛性故說法身。法身有四種功德。是故第七說敗帛裏真金譬。四功德者。一自性有。如金本有。非所

造作。二清淨。如金本淨塵垢不能染污。三為一切功德所依處。如金能感種種貴物故。四平等所得。謂一切眾生並同應得。如金無的主眾人共有。隨其功力修者即得。故說法身猶如真金。二者因引出佛性故說應身。應身有四種功德。是故第八說如貧賤女人有轉輪王胎。四功德者。一依止。依止者。三十七道品。是所依止。二者正生。謂欲得應得。即是未知欲知根。三者正住。謂正得。即是知根。四正受用。即知已根。合此四義。名為應身。如胎中轉輪王子。亦有四義。一以宿業為依止。二未得王位欲得如初生。三正得王位如住。四得已不失如受用。是故應身以胎中轉輪王為譬。三者因引出佛性復出化身。化身者有三事。一有相。如水中月。以影相為體故。二由功力。以宿願所作故。三有始有終故第九立摸中佛像為譬。釋曰。三義(森按：即論文中化身三事也)者。一有相貌。譬如月影。但似而不真實。化身亦爾。非實體故。二由人工造作者。譬化身宿願所起。三明有始有終者。譬化身隨緣變化故能有始有終。

復次以三義故。顯此三身。初甚深義。顯於法身。甚深者。體微細故。故此法身具足五相五種功德。五相者。一者無為相。離生老等四相過失故。

二者無一異相。真與俗諦不一不異。復有二種。一約法辯。二就人論。約法辯不一不異者。為真通故。不可言異。以俗別故。不得言一。如螺白色。螺之與色不一不二。若言異者。見取螺白色時。不應得於螺解。若言一者。不應有香味觸異。但應是色。二約人論真俗不一不異者。若真與俗一。凡人見俗則應通真。若通真者。應是聖人。以不見真故。故知不一。若言異者。聖人見俗不應通真。若不通真。即是凡夫。以聖人見故。不得為異。是故不一不異。

三離二邊相者。有六種中道故。能出離六種二邊。何者為六。

一者執可滅滅。二者執可畏畏。三者執可執執。四者執正與邪。五者執有作無作。六者執不生同生一。

執可滅與滅者。有人謂言。一切諸法畢竟可滅。是名一邊。畢竟滅盡。是名為空。復是一邊。因此二邊偏執。而生怖畏。為離此二邊偏執故。佛說諸法不有故。非可滅。不無故非不滅。非滅非不滅。是名中道。故佛立虛空譬。

所以寶頂經云：「迦葉。譬如有人怖畏虛空。椎胸叫呼。作如是言：善友。汝等為我除此虛空。除此虛空。迦葉！於汝意云何？此空為可除不？迦葉言：不可世尊！佛言：迦葉！若有如是沙門婆羅門怖畏性空。我說是人失心狂亂。所以者何？迦葉！一切諸法並是說空方便。若畏此空，云何不畏一切諸法。若惜諸法，云何不惜此空？」

問曰：此經為顯何義？

答曰。為示一切諸法本性非有故說法空，非關法滅然後得空。故於空性不應生怖，是名離可滅滅二邊，顯非能滅所滅中道。

二執可畏畏二邊者。以分別性所起色等六塵執為實有。是為一邊生怖畏心。復為一邊此是因依他性執分別性，於中計有實有而生怖畏。為離此二邊偏執欲顯中道故。佛以**畫師為譬**。迦葉！譬如畫師作羅刹像。像甚可畏。畫師見像。自生怖畏。覆面不敢看。失心顛狂。迦葉！如是凡夫，由自所作色等諸塵流轉生死。於如是法不能通達如實道理。此譬為顯何義？為明色等諸塵非是實有，但以妄想分別所作。如彼畫師自分別作羅刹惡像。見還生怖。是人亦爾。自於空中而生怖畏。

釋曰。初一譬約聲聞小乘說。此第二譬約大乘說。云何如此？以小乘人於真如中不數習故。故生怖畏。大乘人能數數習空故不生畏。如師子子。聞師子吼。不生怖畏。若不了分別、依他二性，執為實有故被染污。

三可執執二邊者。分別可執與能執以為實有。為離此二邊故。經中佛以**幻師為譬**。「迦葉！譬如幻師，作諸幻像，所作虎等，還食幻師。迦葉！如是觀行比丘，隨觀一境，顯現唯空故，實無所有，虛無真實。」云何能得離此二邊？由依意識生唯識智。唯識智者。即無塵體智，是唯識智。若成則能還滅自本意識。何以故？以塵無體故，意識不生；意識不生故，唯識自滅故。意識如幻師，唯識智如幻虎，以意識能生唯識故，唯識觀成，還能滅於意識。何以故？由塵等無故，意識不生。譬如幻虎，還食幻師。如提婆法師說偈言

意識三有本 諸塵是其因

若見塵無體 (三)有種自然滅

四邪正二邊者。正者通達位中真實觀行分別為正；未通達前分別為邪，為離此二邊故，以兩木生火為譬。如經中說：迦葉！譬如二木相揩即能生火。火生之時。還自燒木。如是正相真實觀行，與邪相治，生聖智根。智根若成，還除邪正二分別故。譬如火生，還燒兩木，兩木若盡，火亦無依，邪正不二故言中道。

五有作無作二邊者。有作者。有人執言。欲修智慧。必先作意。然後事成。無作者。有人執言。智慧無事無能。何以故。由解惑相對由解生故。惑自然滅。非解能除故。說智慧無事無能。為離此二。是故立於油燈為譬。如經迦葉。譬如燃燈。燈光既起。黑暗即滅。而彼燈光雖不作意。言能滅暗。暗由我滅。而必因於光起。暗方得滅。是故燈光雖不作意。不無事能。智慧亦爾。不作是意我能滅惑。而亦非不由智慧生。惑便除滅。故知智慧不無事能。若說作意。我能滅惑。是名增益。即有作邊。若說智慧起時。無明自滅。不由智慧。是名損減。即無作邊。為離此二邊故。說智慧生不作意。作不作意。非作故不增。非不作故不減。是名中道。

六不生同生二邊者。一不生執者。譬如凡夫相續中。煩惱恒起。未曾生道。由惑礙故。未來亦爾。故知永不解脫。即是一邊。二同生者。明諸惑於無始長時本有。若對治道與惑同時起者。可能滅惑。若道始生。此道力弱。不能滅惑。故知永不解脫。為離此二邊。是故佛說第二燈譬。迦葉！如嶮暗山巖及廟堂房舍。無數千年暗在其中。未曾有人燃燈照了。設有人能於中燃燈得成以不？答言：得成！迦葉！此中諸暗得作念言，我住此已久，我今不去，是暗能作此意以不？不可世尊！何以故？燈光既成不得不去。迦葉！如是煩惱及業。從無數劫來，在眾生相續中，若能生一念正思惟者，則久劫煩惱悉皆自滅。迦葉！是燈光者，即譬聖無分別智；黑暗者，即譬眾生煩惱業。由此燈譬，破道不生執。何以故？以道依因緣生故。若因緣未合，道不得生。因緣具者，道即得生，由如燃燈，後方暗滅。暗滅譬者，破同生執，以暗分羸弱故可滅，是無顛倒境界故。以白淨最強有真實境無顛倒故。是名離六種二邊。顯六種中道。

四離障相者。障有三種。一煩惱障。能離此障。得慧解脫阿羅漢。二禪定障。由離此障故得俱解脫阿羅漢。及獨覺等。三一切智障。是菩薩道所破。離此障故。得成正覺。如來法身在三位中。雖有三障。非所染污。

五法身界清淨相者。凡有四譬各四義。初四義者。法身不改如金。如如清淨如水。第一義諦無相如空。大般涅槃顯了如覺。二四義者。神通轉變如金。慈悲潤澤如水。自性不捨眾生如空。般若解淨如覺。三四義者。因本清淨無染如金。勝道洗浣如水。解脫無累如空。果體顯現如覺。四四義者。樂性利益如金。淨體清潔如水。常德無壞如空。我義無著如覺

問曰：此五相各顯何義。

答曰。**初無為相者**為顯種類義。何以故。如來法身以無為為種類相故。**二無別異者**。為顯相義。明如來相者，應知不一不二為相故。**三離二邊相者**。為顯足趺義。足者即菩薩一切聖道。趺者聖道所依止處。捨離二邊。能依中道之理。得至法身故。**四離一切障相者**。為顯法身功德無諸染污智障永度故。**五清淨法身相者**。顯法身果無垢澄寂故。

復次五相次第義應知。**初無為相者**。顯常住。**二無別異相者**。顯真實義。**三離二邊相者**。顯對治義。**四離一切障相者**。顯解脫義。**五法界清淨者**。顯自性清淨義。如是相生亦得從前向後。從後向前故。

復次五義次第者。一自性故說無為。二無分別故。說不一不二。三聖智境界故。說離二邊。四自性清淨故。說離一切障。五究竟成就故。說法界清淨。是名五相。

復次五德者。一不可量。二不可數。三不可思。四無與等。二(二應是五之誤，見下釋)究竟清淨。一不可量者。有四義。一由時節久故不可量。二功用大故不可量。三無餘不足故不可量。四無中間故不可量。如佛問舍利弗，汝能如量通達如來功德不？舍利弗言：不能世尊。又問：

汝云何得信如來功德。舍利弗言：我今依聲聞能觀見如來戒等功德，。無處不生希有。譬如有人行天園。路見寶莊嚴樹，生希有心，我今亦爾。世尊！譬如有人，在大城外，見彼諸人出入，無不可怜，作如是計，此城中人，皆應可怜，我亦如是。依聲聞故，能觀如來戒等功德，無非希有，以信知故。

二不可數者。是不可量功德。為一為多。其數無窮。過恒沙數。如馬先行經中說偈

若人有千頭 頭頭有百口

口口百言舌 舌舌百言聲

十力等一分 窮劫說不盡

三不可思者。非覺觀境界故。

四無與等者。不與聲聞獨覺菩薩三乘等共得故。

五究竟清淨者。無明住地永滅無餘故。是名法身五德。

復次應身者。勢用廣大故。此身本有三德。一大般若。二大禪定。三大慈悲。**大般若者**。無分別聖智是其體相。**大禪定者**。無作意是其體相。已離出入意故。**大慈悲者**。能拔能救。是其體相。如眾生意令得圓滿故須此三。一為法樂。二為六通。三為拔濟。是故大悲為**拔三惡道苦**。安置人天大定。能顯**六通**。令生信樂。般若為受**法樂**。能成熟解脫。是名應身。

復次化身者。大悲為本。禪定為變現。般若能令有五種能。一令生厭怖。二令人聖道。三令捨昔執。四令信樂大法。五令受大菩提記。此三大法在因地中。熏修如如。安立本願。由此本願。至道後時。隨於三身。能作利益眾生之事。是故出現五濁世中。**事有十四**。一現本生事。二現生兜率天。三從天下處中陰。四入胎。五出胎。六學技能。七童子遊戲。八出家。九苦行。十詣菩提樹。十一破魔軍。十二成佛。十三轉法輪。十四般涅槃。**此十四事**。**現五濁世**。**至眾生盡**。**此十四事為五因緣**。一為說無常苦無我空涅槃寂靜。由此正說音聲。能令眾生於三有中而生怖畏。二生怖畏已令人二乘聖道。三人聖道已。生究竟涅槃心。為破如此增上慢心故。說大乘法花等真實法教。令諸眾生捨本所執。攝取慈悲般若方便。四攝已。於無上乘中而成熟之。五成熟已。授其無上菩提道記。是名**化身事**。復次依此三身，隨一一身各有一德。法身微細故。甚深是其德。應身威神具足故。廣大是其德。化身能濟度凡夫等諸眾生故。和善是其德。

復次此三身者。恒能生起世間利益等事故說常住。常住者。依十種因緣。十者。一因緣無邊。二眾生界無邊。三大悲無邊。四如意足無邊。五無分別智無邊。六恒在禪定無散。七安樂清涼。八行於世間八法不染。九甘露寂靜遠離死魔。十本性法然無生無滅。

一因緣無邊故常者。無量劫來。捨身命財。為攝正法。正法既無邊際無窮無盡。還以無窮之因感無窮果。果即三身故得是常。

二眾生無邊故常者。初發心時。結四弘誓。起十無盡大願。若眾生不可盡。我願無盡。眾生若盡。我願乃盡。眾生既其無盡。是故化身常在世間。教導眾生無有窮盡。

三大悲無邊故常者。若諸菩薩分有大悲。尚能恒救眾生。心無齊限。久住生死。不入涅槃。何況如來眾德圓滿。常在大悲。救拔恒恩。豈有邊際。是故言常。

四四如意無邊故常者。世間有得四神足者。尚能住壽四十小劫。何況如來為大神足師而當不能住壽自在億百千劫廣化眾生。是故名常。

五無分別慧無邊故常者。遠離生死涅槃二執。一向與第一義諦相應。不動不出故知是常。

六恒在禪定故常者。世間有人得禪定者。尚能不為水火燼溺刀箭所傷。何況如來。常在禪定。而應可壞。是故名常。

七安樂清涼故常者。安樂即是金剛心。能除無明住地最後念無常苦。以無苦故。故名安樂。佛果顯成故名清涼。是解脫道故名為常。

八行於世間八法不染故常者。佛身雖復在於道前。生死相應而不為彼煩惱所染無妄想緣。故是常住。

九甘露寂靜遠離死魔故常者。甘露令人長仙不死。金剛之心。能除無明最後念惑故。得佛果常樂。常樂故寂靜。寂靜故遠離死魔。離死魔故是常住法。

十性無生滅故是常者。法身非本無今有。本有今無。雖行三世。非三世法。何以故此是本有非始今有。過三世法。是故名常。

問曰。佛說大乘諸經。一向皆言顯諸法空如雲夢幻。煩惱能障故以雲為譬。一切諸業不真實故。以夢為譬。一切五陰果報煩惱業所起故。故以幻為譬。前說此經。顯於此義。云何更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

答曰。已如初說五種功德。除五過失。明有佛性。是故言有。復次此九種譬為顯佛性有五義應知。五義者。一真實有。二依方便則可得見。三得見已功德無窮。四無初不應相應[穀-禾+卵]

[卵]

釋曰。無初者。謂煩惱業報並皆無始。故言無初。不應者。由此三故違逆法身。故言不應。

相應者。由依法身得起此三。故說相應。[穀-禾+卵]者。此三能藏法身。故名為[穀-禾+卵]。

五無初相應善性為法者。

釋曰。無初者。以性得般若大悲禪定法身並本有故。故言無初。體用未曾相離。故言相應。是名無初相應。善性為法者。法身自性無改。由般若故性有威德。由禪定故性能潤滑。由大悲故。故稱善性為法。

如是九譬。釋無前後際變異義竟。(此處結 P.29 中六種變異的第一)

二無染淨變異者。法身不為生死陰界入等所污故言無染。非智數所作故言無淨。

三無生變異者。法身無生故非起成。非起成故。非是始有。不論變異。

四無老變異者。法身無動轉故。無所改異故言無老。

五無依住變異者。若法有依有住。即有變異。法身不由他故。無依無所的在故言無住。

六無滅變異者。法身常住。不可破壞故。言無滅變異。是名無變異。

六種別義究竟。復次合六為三者。一前後寂靜。謂無前後際異。二無流即無染淨異。三無為謂無四相生住滅等故無有變異。是故一切妄想諸法有三變異。一果報盡故變異。二對治所破故變異。三剎那念念滅故變異。法身不爾。離三過失故。一前後寂靜故。無果報盡變異。二無流故。無對治破變異。三非有為法故。無念念壞變異故。名無變異

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 無差別品第十

復次無差別義應知。無差別者。此如來性已至極清淨位。若略說。是無流界中。約如來性有四義。因此四義故立四名。約於四人。顯以四德。

四義者。一者一切佛法前後不相離。二者一切處皆如。三者非妄想倒法。四者本性寂靜

釋曰。一切佛法前後不相離者。如勝鬘經說：世尊！如來藏不空過恆沙數等不相離不捨智不可思惟諸佛功德故。知如來藏由如來功德故不空。不空者。即明佛具足一切功德故。此性一切處皆如者，一切諸法無自性故。如無上依經說。一切眾生有陰界入。勝負種類內外所現。無始時節相續流轉。法然所得至明妙善。以是義故。故知一切處皆如。非妄想顛倒法者。如解節經中說。佛告無盡意菩薩。善男子。如來性者。是真實諦。若如來出世。及不出世。性相常然。非虛妄法。由此經故。知無妄想倒法名真實諦。本性寂靜者。如文殊師利遍行經說。佛言。文殊師利諸佛如來本性。自般涅槃不生不滅。以是義故。故知本來自性寂靜。

復次立四名者。一由佛法不相離故。說名法身。二由性一切處如。故名如來。三由無虛妄顛倒故。名真實諦。四由本來寂靜故。名般涅槃。是四義四名於如來性無有差別故。說無差別相。

復次約四人者。一者非身見眾生境界。由此真性是邪執對治故。為身見人。說名法身

問曰。云何對此人以真如名法身

答曰。是諸凡夫色等諸陰無有此性。強橫執有我及有所。由此人法二執染污其心。身見滅處是甘露界。不能信樂。何能通達如來法界。若見此界身見執滅雖復身見已除未除此界恒爾。是故此界乃名真身。凡夫所執既非真實故。不俱在不得名身。為對如是身見凡夫立名為身。

二者對顛倒人說名如來。顛倒人者。謂二乘人。如來常住應修應行而翻倒修無常想等。何以故。此修依於虛妄境起。故名倒修。樂我淨等亦復如是。由倒行故。一切二乘不能進修得與如來道果相稱。是故常等真如非其境界。此真如者。不如無常等。世間對治故。此真如非如中有如無非如。亦如二乘如者。是非如中如。無非如中非如。云何如此二乘之人。約虛妄觀無常等相以為真如。此虛妄觀唯因中有。果地則無。是故此如或成或壞。因中則成。果地則壞。菩薩如者離於虛妄。約真性以觀真故。如此如於因果中二處無異故。唯成不壞。是故二乘人如逐其定滅去而不來。菩薩如者。因果恒有。去來不異。捨因到果。故稱如去。從果出用。故曰如來。是故如來非二乘境界。故對二乘立如來名。

三者對散動心人說名真諦。真如者。是無增減法。散動心人者。始行大乘菩薩。迷如來藏有二種人。一者唯信。滅除諸法。名之為空。一切諸法。未分析時。是名為有。若分析竟。乃

名為空。二者謂有實法。名之為空。我今應修應得。此二人者迷如來藏。前則執無故迷。後人執有故迷。如來藏者。道理何相。如偈說言

無一法可損	無一法可增
應見實如實	見實得解脫
由客塵故空	與法界相離
無上法不空	與法界相隨

如來性者。自清淨故。**能染客塵者**。自性空故。故言**無一法可損**。**真如者**。與清淨因不相離。過恒沙數等不捨智不可思惟。諸佛功德恒相應故。故言**無一法可增**。若法無因此無法觀真如空。以餘法有故。觀如不空。故言真如。亦空不空。何以故。以離增減二邊故。無一法可損故是空。無一法可增故非空。若作是觀名真實觀。故得遠離增減二邊為始行菩薩。不能得見此藏理故。為對此人說真實諦。從初地至十地是其境界觀於此理。行十地行。是故非關始行境界。

四者對十地菩薩說名涅槃。唯佛一人能得涅槃。餘諸菩薩不能至故。**如勝鬘經說**。世尊。由得涅槃故。世尊。成就如來阿羅訶三藐三佛陀。得一切無量不可思惟究竟清淨諸佛功德。是故涅槃**四種功德**無差別相。

復次四功德者。一一切功德。二無量功德。三不可思惟功德。四究竟清淨功德。由得涅槃故成如來。是故如來與於涅槃。無有差別。何以故。若離佛者。無得涅槃。若離涅槃。無得佛故。

釋曰。功德者。**初一切功德**。即是第八不動地位。無分別。無穿漏。無中間。自然成。菩薩聖道恒相應故。諸佛如來無流界中一切功德皆得成就。**二無量功德者**。是第九善慧地位。無數禪定陀羅尼門海。能攝無量功德智所依止故。無量功德皆得成就。**三不可思惟功德**。是第十法雲地位。一切如來祕密法藏證見明了智慧所依故。故不可思惟皆得成就。**四究竟清淨者**。一切惑及習氣一切智障已滅盡故。由滅盡智障故究竟清淨。

功德圓滿。成就涅槃。與此四功德相攝不相離故。唯佛得涅槃。餘人未得。是故如來性於此四義四名四人四德無有差別。故言無差別德。

以是因緣。此自性等十相。為顯三義。一顯本有不可思議竟(境?)界。二顯依道理修修行可得。三顯得已能令無量功德圓滿究竟。故造斯論

佛性論卷第四